

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卫生局 文件

锡财综〔2013〕36号

关于无锡市人民医院等八家市级医院 申请印制门诊单联医疗收据的请示

江苏省财政厅：

为缓解门诊病人交费等候时间，解决医院收费排长队的现象，根据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件精神，要求各级医院实施“门诊病人先诊疗后付费”及“门诊病人自助交费系统”等形式来缓解病人排队等候时间。无锡市人民医院等八家市级医院于2011年初先行实施了“门诊病人自助交费服务系统”，平均每天有100-200多人使用自助挂号收费机结算费用，缓解了部分病人排队等候时间，门诊病人普遍反映良好。但在使用中

发现，新启用的二联式（一联缴款人，一联单位存根）电脑收费票据经常出现打印机卡纸的问题，影响到自助挂号收费机的正常使用。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转发财政部 卫生部〈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13〕44号）关于减少或增加联次的有关规定，为方便病人进行费用结算，拟对我市医院自助挂号收费机使用票据印制单联门诊收据，收据格式不变。单联票据作为收款凭证交付款人，医院可根据本单位的收费信息系统查询和核销票据。

当否，请核批。



2013年12月30日



无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3年12月30日